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俾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辦理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有所依據，本府前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授權，以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〇一四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發布後，本府即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案經該院一〇五年十月三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九九七號函復備查，惟同函轉述該院有關機關意見：「依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規定推動方式，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建請刪除本辦法第7條第1項涉及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併請本府參酌。內政部嗣依上開行政院函，以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五〇四三七三四〇號書函請本府速依該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辦理，刪除本辦法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 三、經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

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上開規定既明定戶籍謄本為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刪除條文中「戶籍謄本」等文字。此外，本辦法訂定時，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對於本次修正條文，宜應另行訂定其施行日，俾其生效日期得以明確。爰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本辦法所定應檢具證明文件中之戶籍謄本。(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p> <p>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p>	<p>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u>戶籍謄本</u>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p> <p>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p>	<p>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戶籍謄本等文字。</p>

<p>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p>	<p>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訂定時明定自特定日施行，針對本次修正條文應另定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俾資適用。</p>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 減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二 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教育局主管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繳納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 三 學雜費：指原住民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學所繳納之學費、雜費、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
- 第四條 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為分別就讀教育局主管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北市立大學且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 第五條 助學金之補助金額由教育局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臺北市立大學學雜費之減免金額，學費及雜費由臺北市立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由教育局每學年度公告之。
-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相關給付者，依本辦法辦理補助或減免時，其已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核實扣除。
-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

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

第八條 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補助或減免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補助及減免之相關事項，並指定專人辦理各項業務、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十條 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同一學期以補助或減免一次為限。

原住民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補助或減免。

原住民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助學金及學雜費，不予補助及減免。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已補助或減免者，教育局應撤銷原補助或減免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補助或減免之助學金或學雜費：

- 一 不符本辦法所定之補助或減免資格。
- 二 有第六條或前條所定重複或不予補助或減免之情事。
- 三 原住民學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